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1) 接收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i) 森哲夫先生；
  - (ii) 大崎洋先生；
  - (iii) 清水幸次先生；
  - (iv) 鄺沛基先生；及
  - (v) 羅家坪先生；
-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註銷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及並無行使之購股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類似安排；或
  - (v) 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一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售股建議所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授權，於批准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批准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加入

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購回股份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數額。」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章程細則第2(1)條加入下列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b) 於章程細則第2(1)條之「**結算所**」釋義中刪除：

「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字眼；

(c) 於章程細則第2(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以下字眼：

「，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兩種發送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d) 以分號「；」取代章程細則第2(2)(g)條結尾之句號「。」，並於緊隨該分號後加插「及」一字及加插下列新章程細則第2(2)(h)條：

「凡指簽立文件，應包括親筆或以蓋印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而凡指通告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不論存有實物與否。」；

(e) 於章程細則第44條，以下列字眼取代「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字眼：

「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電子方法」；

(f) 於章程細則第46條「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字眼後，加插以下字眼：

「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進行」；

(g) 以下列字眼取代章程細則第51條中「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字眼：

「或任何其他報章或任何其他方法」；

(h) 加入下列分段，以修訂章程細則第75條：

「(3)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

(i) 以下文取代章程細則第88條：

「88. 除退任之董事及由董事會提名膺選董事之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膺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通知，以及由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董事會，惟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

(j) 以下文取代章程細則第102條：

「倘董事及／或就彼所知，彼之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及彼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時知悉該權益當時存在，均須於會上申報該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彼知悉彼及／或彼之聯繫人士現時或成為擁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申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a) 彼及／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乃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及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彼及／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特定人士（與彼有關連）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將視作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申報論；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發出通知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讀該通知，否則一概無效。」

(k) 以下文取代章程細則第103條：

「(l)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就彼所知，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倘彼作出投票，其投票不予計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 在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b) 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c)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相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藉此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推行涉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據此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推行有關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彼／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相同之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方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任何組成信託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之權益擁有股份。」；及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5%或以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內。